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自願性公告
與方圓金融控股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華京西」）引入戰略投資人方圓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方圓金融香港」），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交割，致此首華京西股權結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浩智置業有限公司占比86.71%、方圓金融香港占比13.29%。同時，本公司與方圓金融控股集團（「方圓金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搭建資產管理服務平台領域展開全面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方圓金控運用各自於其領域的技術及市場地位展開深入且全面的合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建立一個連接資金、資產和產業的資產管理服務平台、優化雙方為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之資產配置以及投融資顧問等服務、及共同發展雙方的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等。戰略合作協議提供載列有關合作原則的框架，訂約雙方將進一步商討以落實合作內容。

有關方圓金控的資料

方圓金控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其業務領域為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方圓金控旗下公司擁有多年全球證券投資經驗，基金管理規模及盈利能力在香港本地逾千家持牌資產管理公司中名列前茅。

方圓金融香港乃方圓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方圓金融香港為首華京西的其中一名股東，故方圓金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投入提升「新金融、新技術、新服務」的核心能力，積極開發多元化的投融資產品體系，並繼續發揮好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和資金融通的作用。憑藉本集團對金融業之認識以及可取用之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管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有關與第三方合作整合之資產管理項目。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是執行此戰略的進展一步，長遠而言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立任何交易。由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待訂立最終協議方為完成，謹此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落實。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蘇桂鋒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婧女士（執行董事）、劉東升先生（非執行董事）、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